

威海市应急管理局

威应急函字〔2022〕23号

转发《山东省非煤地下矿山动火作业 安全管理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有关区市应急管理局：

现将《山东省非煤地下矿山动火作业安全管理指导意见》（鲁应急字〔2022〕4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监督指导辖区内地下矿山企业参照《指导意见》修订完善动火作业管理制度，加强动火作业管理，并做好相应的监督检查，确保做到“管理有分级、作业有审批、操作有规范、人员有能力，事前有防范、事中有监管、事后有清理、突发有应急”，坚决防止地下矿山火灾、爆炸事故发生。

威海市应急管理局

2022年4月13日



附件：

山东省非煤地下矿山动火作业 安全管理指导意见

一、高度重视地下矿山动火作业安全管理

非煤地下矿山企业动火作业安全管理极为重要，特别是井下动火作业环境复杂，一旦发生火情，不易发现，控制火情和进行施救非常困难，井下空间相对封闭，火灾产生的烟尘和有毒有害气体随风流扩散，容易造成井下人员中毒窒息，一旦明火遇到爆炸物品，还可能发生爆炸，因动火作业多次引发生产安全事故，教训十分深刻，因此，要高度重视地下矿山动火作业的安全风险，切实加强动火作业管理。

二、建立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和审批制度

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，在地表维修车间等区域设置固定动火区，固定动火区应远离井口、易燃易爆场所等危险区域，固定动火区应设置标志牌，落实防火安全措施；因生产需要，日常需动火进行检维修或生产作业的维修硐室等井下作业场所，可设置为固定动火点，固定动火点应设置独立的回风道，现场设置固定动火点标识，配备灭火器材，加强安全管理。

在固定动火区（点）以外，进行的可能产生火焰、火花或炽热表面的非常规作业，如使用电焊、气焊（割）、喷灯、电钻、

砂轮、烘烤、锤击（产生火花）等进行的作业属于动火作业。

企业应当建立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和审批制度，对动火作业实行审批管理，明确动火作业级别及分级标准、动火作业审批内容及程序、动火作业各相关人员要求、动火作业许可证、技术交底式样等内容，并同时建立动火作业安全生产责任制、操作规程、考核奖惩办法等。

三、合理划分动火作业级别

固定动火区（点）以外的动火作业一般分为一级动火、二级动火、三级动火三个级别。

1.一级动火作业范围：井口周围 50 米内、井筒内、主要进风巷、机电硐室、马头门、车场、易燃易爆场所等区域进行的极易发生火灾、爆炸、中毒窒息动火作业。

2.二级动火作业范围：井上易发生燃、爆的区域和井下一级动火作业范围外的区域。

3.三级动火作业范围：其他范围内的动火作业。

四、严格动火作业审批程序

地下矿山企业要制定严格的动火作业审批程序，未经审批，严禁擅自进行动火作业。动火作业涉及进入有限空间、高处作业、吊装等其他特殊作业的，应同时办理相应的作业审批手续。

作业前，负责动火作业的单位（以下简称“作业单位”）应办理《动火作业许可证》。作业单位和作业地点所在生产单位（以下简称“生产单位”）应共同落实安全措施。各级动火作业的审

施工过程，过程文件存档备查。

作业时审批手续应齐全，安全措施应全部落实，作业环境应符合安全要求。动火作业人员应按照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开展作业。若现场监护人员、动火作业人员发现动火作业内容与动火作业许可证不符、动火作业安全措施不落实、作业环境不符合安全要求等情况，应立即停止作业，待问题整改后方可继续作业。

现场监护人员应佩戴明显标志，全程监护动火作业过程，对“三违”行为及时纠正制止，不得中途离开现场，确需离开时，应收回《动火安全作业证》，暂停动火作业。动火作业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。对于一级动火作业，矿山企业必须指派安全管理人员旁站。

企业各级安全管理人员应及时开展对动火作业现场的安全巡检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。

八、作业完毕后必须安全确认

动火作业完毕后，应恢复作业时拆移的盖板、扶手、栏杆、防护罩等安全设施的安全使用功能，及时撤离作业用的工器具、脚手架、临时照明设备等，并将废料、杂物等清理干净。

动火作业人员和现场监护人员应进行现场全面检查，确认无遗留火种、阴燃点等并等待 30 分钟以上，签字确认后方可离开现场。

九、落实动火作业风险管控和应急处置措施

动火作业单位和生产单位应对作业现场和作业过程中可能

存在的危险、有害因素进行辨识分析，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并逐项严格落实。

在井口、井筒内动火作业时，必须撤出井下所有人员；在主要进风巷动火作业时，必须撤出回风侧所有人员；尚未形成第二安全出口的井巷动火作业时，必须撤出动火作业影响区所有人员。

作业前应清除动火现场周围 50 米水平距离内爆炸物、可燃物；在井口、井筒内作业时，井筒上下中心线 50 米半径内爆炸物、可燃物必须清除。

五级风以上（含五级）天气，原则上禁止露天动火作业，确需动火的，动火作业应升级管理。

矿山企业应根据不同的动火作业地点，明确相应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，加强火灾逃生演练和反风演练，突发事件发生后要及时撤离人员、处置初发火情，并按照《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，第一时间上报突发事件及相关内容信息，防止小事情演变成大问题，小失误酿成大事故。

